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7〕18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（一期）占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加快推进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（一期）前期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71号）有关规定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（一期）包括秦岭输水隧洞出口处黄池沟配水枢纽工程、南干线黄池沟至灞河水厂分水口段工程、北干线黄池沟至泾河新城北关水厂分水口段工程、南干线黄池沟至灞河水厂分水口段退水工程。工程占地涉及西安市周至

县、鄠邑区、长安区、灞桥区，咸阳市秦都区、兴平市、礼泉县、泾阳县、武功县，西咸新区空港新城，共有 32 个乡镇（街道办）137 个行政村。工程主要占地范围：隧洞段按主洞和支洞进出口范围施工需要确定，压力管线及箱涵段按两侧外延 50—200 米控制，倒虹段按两侧外延 80—350 米控制。具体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，由省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核定，以引汉济渭输配水工程项目法人（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设置的界桩为准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（一期）占地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，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，在建的项目停建；禁止开发土地、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；禁止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。除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口不得迁入上述区域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范围所在市（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，调查工作务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。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，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工程占地范围内的

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，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对干扰、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西安市人民政府，咸阳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
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750 份